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總說明

因應國立高中職改隸暨私立學校督導權移轉，以及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提供優質適性之教育環境，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定本府主管之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爰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本要點共計十點，訂定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學校申請總班級數之原則。（第二點）
- 三、學校得申請調整科、學程之班級數之條件及原則。（第三點）
- 四、學校申請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之程序。（第四點）
- 五、本府核定學校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之原則。（第五點）
- 六、本府核定學校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之時程規範。（第六點）
- 七、建教合作班招生班級數調整之規定。（第七點）
- 八、本府對私立學校超收新生之處理規範。（第八點）
- 九、本府對私立學校之處置規範。（第九點）
- 十、不受本要點限制之除外條件。（第十點）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定本府主管之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特訂定本要點。	立法目的。
二、學校每學年度申請招生之普通科、專業群科（包括建教合作班）、綜合高中學程、進修部及附設國中部之總班級數，以不增加前一學年度核定之招生總班級數為原則。	學校申請總班級數之原則。
三、學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調整科、學程之班級數： （一）符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二）現有教師專長足以擔任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學，或教師員額編制尚有餘額，可聘任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師，未造成科目教師超額或專長不符情形。 （三）有足夠校地面積、教室、專科教室、實驗室、實習工場及其他相關實習場所，可供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學使用。 學校進修部申請調增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以該校已設有群別者為原則。	學校得申請調整科、學程之班級數之條件及原則。
四、學校申請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應經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填具本府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於招生學年度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報本府核辦。	學校申請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之程序。
五、本府受理前點申請後，得考量學校辦	本府核定學校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之原

學成效及招生情形，依下列原則核定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 (一) 學校提報申請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入核減班級數之參考： 1、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1) 該學年度招生有未成班情形。 (2) 該學年度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二十五人。 2、專業群科： (1) 該學年度招生有未成班情形。 (2) 單科單班：該學年度招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3) 單科多班：該學年度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二十五人。 3、進修部： (1) 三年內招生有未成班情形。 (2) 單科單班：三年內有招生人數未達十人情形。 (3) 單科多班：三年內有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十五人情形。 (二) 綜合高中學程之招生班級數及停辦，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辦理。 (三) 學校申請將進修部招生班級數調整至日間部者，以其提報申請表該學年度進修部實際招生班級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四) 學校曾申請將進修部招生班級數調整至日間部，且其調整之班級數未調回進修部者，不得申請調增進修部班級數。	則。
---	-----------

六、本府應於學校招生學年度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核定學校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並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府核定之科、學程班級數，辦理招生作業。	本府核定學校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之時程規範。
七、建教合作班招生班級數之調整，應於核定班級數內，另依建教合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建教合作班招生班級數調整之規定。
八、私立學校有違規超收新生情形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對私立學校超收新生之處理規範。
九、私立學校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一、本府對私立學校之處置規範。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十、本府得考量國家人才培育、社會經濟發展、教育資源分布、產業人力需求狀況、學校師資、設施設備、社區環	不受本要點限制之除外條件。

境及辦學特色等因素，輔導協助學校調整招生班級數，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	
-------------------------------------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定本府主管之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每學年度申請招生之普通科、專業群科（包括建教合作班）、綜合高中學程、進修部及附設國中部之總班級數，以不增加前一學年度核定之招生總班級數為原則。
- 三、學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調整科、學程之班級數：
 - （一）符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二）現有教師專長足以擔任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學，或教師員額編制尚有餘額，可聘任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師，未造成科目教師超額或專長不符情形。
 - （三）有足夠校地面積、教室、專科教室、實驗室、實習工場及其他相關實習場所，可供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學使用。學校進修部申請調增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以該校已設有群別者為原則。
- 四、學校申請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應經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填具本府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於招生學年度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報本府核辦。
- 五、本府受理前點申請後，得考量學校辦學成效及招生情形，依下列原則核定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
 - （一）學校提報申請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入核減班級數之參考：
 - 1、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 （1）該學年度招生有未成班情形。
 - （2）該學年度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二十五人。
 - 2、專業群科：
 - （1）該學年度招生有未成班情形。
 - （2）單科單班：該學年度招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3)單科多班：該學年度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二十五人。

3、進修部：

(1)三年內招生有未成班情形。

(2)單科單班：三年內有招生人數未達十人情形。

(3)單科多班：三年內有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十五人情形。

(二)綜合高中學程之招生班級數及停辦，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辦理。

(三)學校申請將進修部招生班級數調整至日間部者，以其提報申請表該學年度進修部實際招生班級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四)學校曾申請將進修部招生班級數調整至日間部，且其調整之班級數未調回進修部者，不得申請調增進修部班級數。

六、本府應於學校招生學年度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核定學校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並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府核定之科、學程班級數，辦理招生作業。

七、建教合作班招生班級數之調整，應於核定班級數內，另依建教合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私立學校有違規超收新生情形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私立學校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十、本府得考量國家人才培育、社會經濟發展、教育資源分布、產業人力需求狀況、學校師資、設施設備、社區環境及辦學特色等因素，輔導協助學校調整招生班級數，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